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洪金办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驻昌金融机构：

为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发展，调动驻昌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洪府厅发〔2020〕15号）精神，我办修订了《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琼（金融科副科长），联系电话：83883817

附：《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

根据《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洪府厅发〔2020〕15号）的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驻昌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结合当前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我办组织对《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金融机构考核标准

（一）银行机构

银行机构考核依据主要为贷款规模、贷款新增额、支农支小等情况。考核基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减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当年在昌各项贷款规模情况（20分）。各驻昌银行南昌分行（省分行营业部、或地方法人银行）在昌各项贷款余额排名第一得20分，第二减1分，依次递减直至0分。

2. 当年在昌各项贷款增速情况（20分）。

（1）各驻昌银行南昌分行（省分行营业部、或地方法人

银行)当年在南昌地区表内新增贷款增速高于本单位全省表内新增贷款增速的(全省数据集中在南昌的单位,则适用在南昌地区表内新增贷款高于上一年新增额的),得10分;未达到上年本单位全省表内新增贷款增速的(全省数据集中在南昌的单位,则适用未达到上年新增额的)得0分。

(2)当年在南昌地区表内新增贷款占本单位全省表内新增贷款比例较上年提高值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最高10分。

(注:本项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即将各单位的指标值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100分,最小的计60分,其他的采取〔本单位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40+60的公式计算得分,再按照指标权重将百分之得分折算成指标实际得分。

3. 当年普惠小微贷款情况(20分)。当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高于上一年的,得5分;每增加1亿元加0.5分,最多加5分。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高于上一年的,得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未达到上年增量的得0分。

4. 当年涉农贷款情况(10分)。当年涉农贷款增长率与全市涉农贷款增长率持平的,得5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未达到当年全市涉农贷款增长率的得0分。

5. 当年绿色信贷情况(20分)。当年绿色信贷余额占各

项贷款比重高于上一年的，得 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年绿色信贷增速高于所有贷款增速的，得 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未达到上年比重的得 0 分。

6.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情况（10 分）。积极参加市金融办组织开展的银企对接活动加 5 分；报送参加各类银企对接活动获得信贷支持企业名单、成效、总结及时并完整的，加 5 分，报送不完整的加 2 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7. 加减分项

对当年给予南昌市特殊支持和贯彻落实市政府金融工作部署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每完成一项重点工作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政府协调化解金融风险时，对不积极配合且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银行机构，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向南昌市金融办提供驻昌银行相关数据参考材料。

（二）保险机构

考核依据主要为保费收入、保费增速、赔付情况、险资入赣等情况，均采用在江西银保监系统内南昌地区数据口径。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当年投入我市重大重点项目的情况（15 分）。对当年新引进总部保险资金投入我市重大重点项目的驻昌保险公司，

有实际到位资金的，加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0.5 分，最多加 14 分。保险资金到账后，保险公司提供资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和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2. 当年保费收入规模情况（20 分）。达到上年保费总额的，得 20 分。

3. 当年保费收入增速情况（20 分）。本单位在昌保费收入同比增速高于本单位全省保费收入同比增速的（全省数据集中在南昌的单位，则适用在昌保费收入增量高于本单位去年收入增量增量），得 10 分，每高于本单位全省保费收入同比增速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未达到本单位全省保费收入同比增速的得 0 分。

（该项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即将各单位的指标值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 100 分，最小的计 60 分，其他的采取 $[\text{本单位值}-\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 40 + 60$ 的公式计算得分，再按照指标权重将百分之得分折算成指标实际得分。

4. 当年在昌支持我市保险发展情况（15 分）。各保险机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政策性保险机构）在昌保费收入规模排名第一分别得 15 分，第二名减 1 分，依次递减直至 0 分。

5. 当年赔付金额情况（10 分）。当年赔付金额达到上年额度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未

达到上年度额度的得 0 分。

6. 农业保险情况（20 分）。当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到上年额度的，得 1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未达到上年度额度的得 0 分。（该指标只考核财险公司）

7. 十年期及以上新单保费收入情况（20 分）。十年期及以上新单保费收入达到上年额度的，得 1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未达到上年度额度的得 0 分。（该指标只考核寿险公司）

8. 服务外向型经济情况（20 分）。当年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海外投资、重大重点项目工程承包以及成套设备输出等，项目金额达到上一年额度的，得 15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低于上年度额度的得 0 分。（该指标只考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9. 加分项

积极推动开展保险保证贷款工作，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给予加分，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

江西银保监局向南昌市金融办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三）证券机构

按照证券机构服务地方资本市场发展、税收贡献、证券交易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标准及分值如下：

1. 服务地方资本市场发展情况（40分）。指标包含推进南昌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情况和辅导企业股改上市、直接融资情况，累计不超过40分。

（1）推进南昌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情况。在我市设有投行部门得5分，配备专业投行团队得5分，积极开展企业上市融资服务等相关工作得10分。

（2）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取得实绩实效。当年每保荐辖区1家企业成功上市得30分；每服务1家企业申报IPO材料得20分；每服务1家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得15分；每服务1家企业挂牌“新三板”得10分；每服务1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得10分；每服务1家企业直接融资得5分。

2. 税收贡献情况（30分）。指标包含税收总量情况和增幅情况，累计不超过30分。

（1）税收总量情况。按照“（本证券机构当年上缴税收总额/参与考核证券机构当年上缴税收中位数-1）*10+15”公式计算得分。

(2) 税收增幅情况。证券公司当年缴纳税收增幅高于上一年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累计不超 10 分。

3. 证券交易情况 (15 分)。指标包含证券交易总量情况和增幅情况，累计不超过 15 分。

(1) 证券交易总量情况。按照“(本证券机构全年证券交易金额/参与考核证券机构全年证券交易金额中位数-1)*10+8”公式计算得分。

(2) 证券交易量增幅情况。证券公司当年证券交易量增幅高于上一年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4. 开展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15 分)。

(1) 积极开展中小投资者教育活动，每开展 1 场教育活动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 制作中小投资者教育宣传作品，每自主创作 1 份宣传作品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3) 积极开展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全年未发生投资者纠纷或积极调解的得 4 分。

5. 加分项

配合市政府开展全市活动的，每项加 5 分；参与全市金融机构人员双向挂职活动或与市金融办进行人员交流学习，每例得 5 分；配合市金融办开展调研活动、及时报送证券类信息的，每项加 2 分，加分项最多加 15 分。

二、地方类金融机构考核标准

(一) 融资担保机构

考核依据主要为担保放大倍数、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扶持、合规经营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平均放大倍数情况（25分）。当年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超过1倍的，得15分；每增0.1倍加0.5分，最多加10分。

2. 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情况（20分）。当年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达到2亿元的，得5分；每增长0.5亿元加0.5分，最多加15分。

3. 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户数情况（20分）。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比重达到60%，得10分；每增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0分。

4. 担保费率情况（25分）。平均年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50%的，加15分；每降低0.2%，加1分，最多加10分。

5. 配合监管情况（10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并能做到基本信息的及时更新的，报送完整的加5分，报送不完整的加3分，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

的，报送完整的加 5 分，报送不完整的加 3 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6. 加分项

金融创新情况。积极开展担保产品和业务创新、成效显著的，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需注明上述数据。

(二) 小额贷款公司

考核依据主要为年资金周转率、贷款投向、贷款分散、依法合规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减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 年资金周转率情况（30 分）。（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注册资本）*100%达到 100%，得 20 分；每增 10%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 贷款投向情况（20 分）。当年累计向纯农贷款与单户 100 万以下的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高于 40%的，得 15 分；每增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3. 贷款分散情况（20 分）。当年平均每笔贷款发放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于 2.5%，得 5 分；每降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 5%，得 5 分；每降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4. 依法合规情况（20分）。接受市级行业自律组织管理的，得10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并能做到基本信息的及时更新的，报送完整的加5分，报送不完整的加2分，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的，报送完整的加5分，报送不完整的加2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5. 税收缴纳情况（10分）。当年在昌缴纳税收金额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减1分，依次递减直至1分。

6. 加分项

金融创新情况。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成效显著的，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加2分，最多加10分。

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加盖税务公章的相关完税证明，需注明上述数据。

（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的融资余额增幅、纳税增幅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标准及分值如下：

1. 融资余额较上一年增幅情况（30分）。增幅达到10%的，得10分；每增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0分。

2. 放大倍数（20分）。融资余额除以净资产大于1的，得10分，每增1倍加1分，最多加10分。

3. 纳税增幅情况（30分）。增幅达到10%，得20分；

每增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4. 配合监管情况（20 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并能做到基本信息的及时更新的，报送完整的加 10 分，报送不完整的加 5 分，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的，报送完整的加 10 分，报送不完整的加 5 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5. 加分项

金融创新情况。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成效显著的，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需注明上述数据。

（四）典当行

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典当总额、典当业务笔数等情况。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标准如下：

1. 当年典当总额情况（40 分）。当年典当总额与上一年相比增长的，得 15 分；每增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25 分。

2. 贷款周转率情况（30 分）。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除以净资产达到 100% 的，得 10 分；每增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

3. 配合监管情况（30分）。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每月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并能做到基本信息的及时更新的，报送完整的加20分，报送不完整的加10分，未报送的不加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的，报送完整的加10分，报送不完整的加5分，未报送的不加分。

4. 加分项

业务创新情况。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成效显著的，每创新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加2分，最多加10分。

各典当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需注明上述数据。

三、金融监管部门考核内容

（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鼓励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支持我市提高金融首位度，当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速超过12%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当年全市绿色信贷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增速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当年对南昌市金融机构的再贴现量占全省比重较上一年度提高的，一次性奖励60万元；当年全市先进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全市服务业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增速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争取全国性金融改革或创新项目在南昌试

点的，每一项奖励 50 万元，推动全省性金融改革或创新项目在南昌试点的，每一项奖励 20 万元。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每月主动按时向市金融办提供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速；绿色信贷余额、增速；行业分类贷款余额、增速；再贴现量、占全省比重；先进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服务业贷款余额、增速等数据材料。

（二）江西银保监局

鼓励江西银保监局加大对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全市保费收入增速达到 5%，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引导南昌市银行业完成当年涉农、小微等普惠金融考核目标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江西银保监局引进批准银行保险业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南昌，每落户一家奖励 50 万元。

江西银保监局每月主动按时向市金融办提供当月全市保费收入余额、增速；涉农贷款余额、小微贷款余额及各项增速；引进批准银行保险业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南昌等相关数据材料。

（三）江西证监局

鼓励江西证监局加大对南昌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的支持，对江西证监局指导我市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每验收一家奖励 20 万元；对江西证监局指导我市企业首发上市，每上市一家奖励 50 万元。

江西证监局每月主动按时向市金融办提供我市证券机构、期货公司、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私募股权基金等经营数据及资本市场相关数据资料。

四、单项奖

在银行机构中设置普惠金融发展贡献奖、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 2 个单项奖，每个单项奖名额各 3 名，进行通报奖励（仅给予荣誉称号，不给予资金奖励）。申报各单项奖的银行，按其中每个指标排名最优为 10 分，依次下降，各项指标相加分数前三名为最后单项奖获得者。

1. 普惠金融发展贡献奖

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涉农贷款投放、首贷获得率、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及推广等情况。

2. 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

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在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同比增速、绿色债券承销数量、设置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机制创新等情况。

五、考核程序

1. 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办统一组织实施，全程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2. 金融机构申请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奖励申请自评报告、

申请表、承诺书、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数据材料等相关文件等。

3. 本考核一年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核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统计数据和各被考核机构上报材料。市金融办按照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进行考核，确定各金融机构的排序。

4.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应向市金融办报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等。

六、奖励办法

(一) 按考核分数情况，银行、保险、证券、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等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奖励申报机构数量大于奖项设置数量的 1.2 倍(进位制)，可按设置数量依排名选取机构进行奖励，且获得奖励的机构考核分数要大于 60 分；若申报机构数量小于奖项设置数量的 1.2 倍，则按设置数量的 60%(进位制)依排名选取机构进行奖励，按名次选取设置数量机构进行奖励，且获得奖励的机构考核分数要大于 60 分。鼓励获奖金融机构对“讲政治、敢担当、贡献突出”的班子成员或其他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激励。

(二) 对获奖银行机构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二等奖 6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8 名，奖金各 30 万元。

(三) 对获奖保险机构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 名，奖金各 5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30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20 万元。

(四) 对获奖证券机构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5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30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20 万元。

(五)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3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20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10 万元。

(六) 对获奖小额贷款公司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8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金 5 万元。

(七) 对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8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金 5 万元。

(八) 对获奖典当行予以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5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3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2 万元。

(九) 考核奖励资金从扶持金融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七、附则

(一) 本细则由南昌市金融办金融科和上市科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洪金办字〔2021〕8号）同时废止。